

ICS 03.080.01
A 20
备案号:41097—2013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018—2013

SB/T 11018—2013

美发美容企业星级划分

Star-rating standard for beauty and hair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美发美容企业星级划分
SB/T 11018—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13年11月第一版 201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6075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1018-2013

2013-06-14 发布

201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表 C.2 (续)

序号	项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72	安全人员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73	安全知识培训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74	消防设施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75	预防和应急措施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76	美誉度	本地很高声誉和知名度	本地较高声誉和知名度	本地较高声誉和知名度	本地良好知名度	本地一定知名度
77	不良纪录	无	无	无	无	无
78	企业宣传	真实合法	真实合法	真实合法	真实合法	真实合法
79	接受评审监督检查	必须	必须	必须	必须	必须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星级评定机构	1
6 星级标志和证书	2
7 星级申报条件	2
8 星级评定程序	2
9 星级评定办法	2
10 星级复核及处理	2
11 星级划分方法	3
12 美发企业星级划分条件	3
13 美容企业星级划分条件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审员资格及评审工作规范	1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监督员资格及监督工作规范	14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美发美容企业星级划分评审表	15

表 C.2 (续)

序号	项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9	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独立接待区	接待前台
10	休息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1	咨询室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12	洗浴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3	美容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14	美体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5	休闲区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6	贵宾间	至少3间	至少2间	至少1间	不要求	不要求
17	美发(化妆)室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18	储物间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19	卫生间	男、女(舒适)	男、女(舒适)	具备	具备	具备
20	监控系统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21	水疗设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22	桑拿设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23	衣物保管柜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4	免费茶水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5	报刊	多种报纸、杂志	多种报纸、杂志	三种以上报刊或杂志	报纸或杂志	报纸或杂志
26	音响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7	视频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28	皮肤护理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29	身体护理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0	美甲服务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31	化妆服务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32	员工手册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3	持证上岗(含健康证)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4	岗位责任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35	质量检查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6	卫生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7	安全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8	劳动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39	顾客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40	投诉处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41	采购管理制度	具备	具备	具备	不要求	不要求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美发美容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美发美容协会、琪雅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金莎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大连红星美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首脑美容美发艺术有限公司、上海朗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州窈窕淑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闫秀珍、张仕伍、蒋敏、马立致、高颖、姜宁、董元明、王维艳、么玉石。